

海洋物产矿产资源、海域旅游景观价值、海洋碳汇等指标,探索形成环海南岛的海域GEP。三是编制生态资源资产负债表。发挥海南“多规合一”优势,编制多层次生态资源资产负债表,纵向可分为省级、重点区域、市县三个层级,其中重点区域为“三极一带一区”;横向则以森林覆盖面、主要河流流域等为层级,统筹相关市县的资产负债表,形成不同类型的资产负债表集合,为生态资源资产开发和生态补偿提供测算基础。

**建立健全生态资源资产市场化机制。**一是做好生态资源资产的权益挖掘。生态资源资产价值实现的关键是要将其纳入市场交易体系中,其前提是要通过制度明确可供交易流转的各种权益。因此在前期生态资源资产确权和价值评估的基础上,除了所有权等决定公益属性的权益外,政府要根据不同生态资源资产的特点,合理划分经营权、承包权、出租权、入股权、排污权、碳排放权、开发权等不同权益范围和边界,为后续市场化交易夯实基础。例如,对于海域资源,可以细化为海域使用权、资源开采权、碳排放权等,进一步丰富海域资源的开发利用。二是创新不同途径的资源有偿使用机制。政府应主动加大对生态资源资产创新使用机制的探索力度。一方面,积极探索将集体土地、林地、海域等生态资源资产折算为市场主体的股权等,减少政府前期的资金投入,让区域内居民通过股权分红,享受到发展红利。另一方面,根据生态资源资产增值情况,动态调整项目未来建成的停车场、民

宿、驿站等商业资源在政府和市场主体间的收益权分配比例,将内在增值外部化。三是加快培育和完善生态产品交易市场和交易制度。要加快打造面向国际的海南生态产品交易市场,前期重点放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构建上,通过与粤港澳大湾区联动,打造国内碳排放权交易的市场标准。同时,鼓励金融机构结合碳汇概念,创新碳排放权质押、碳排放期权等金融产品,拓宽生态产品资本化途径。随着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成熟,后续可拓展更多生态产品的交易市场,在海南自贸港打造面向全球的生态产品“一站式”交易中心。

**建立省市县统筹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。**一是建立省级统筹的纵向补偿机制。针对重点生态资源建立省级统筹的补偿机制,减轻地方生态保护的经济压力,建议从省级财政中单独划拨一笔生态保护补偿资金,或在省内试点碳排放税、排污税等税种,增加生态资源的使用者付费;同时,积极探索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手段,将生态补偿与自贸港产业发展基金相结合,对于生产环境保护投入较多的项目,在基金利率、期限、额度上给予一定的差异化支持,引导市场主体在项目开发中强化生态保护责任。二是建立区域、市县之间的横向补偿机制。针对海澄文、大三亚、儋州洋浦、中部生态保育区四个重点区域,前期应以碳减排为主导,研究建立区域间的生态补偿机制,实现重点产业对中部山区雨林生态的碳补偿,后续在机制成熟后,可进一步拓展生态补偿的资源范围。此外,针对森林、水流的覆盖范围

内的相关市县,按照“谁受益、谁补偿”的原则,受益市县对提供治理保护的市场主体给予一定的补偿。三是合理构建生态补偿方式。为便于生态资源资产融资工作,在生态补偿方式上应避免与政府债务产生关联。对于生态环境保护带来的土地价值升值,地方政府可将土地出让收入中的增值部分,在进入财政专户前,按比例分配给实施生态保护的市场主体。

## 系统谋划海南特色“生态+”产业发展战略

**完善“生态+”的政府推进机制。**根据海南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资源特点,建议规划“生态+”产业发展战略,具体包括:在统筹协调方面,不同于传统产业发展,“生态+”产业更着眼于中长期收益,短期内难以产生较为明显的收益,因此需要引导转变发展思想,走生态化可持续化发展道路;同时,生态资源资产分布往往跨越多个区域,需政府部门协调好各区域的利益平衡,确保整体生态和经济效益最大化。在资源配置方面,根据生态保护和产业发展需要,不断优化资金资源配置,针对重点区域发行“生态+”专项政府债券,用于地方生态保护和产业培育相关基础设施建设,并为后续市场化融资提供资本金支持;积极探索将集体建设用地、闲置宅基地、生态留用地等土地资源市场化运作,用于发展生态旅游和生态农业。在风险保障方面,海南推进生态保护和产业发展的重点区域主要为五指山、保亭、白沙、琼中等经济欠发达市县,与生态保护相关的产业集中在旅